

## 学林

← (上接13版)

皮篋旁，及校毕将如厕小便，即将款暂抽斗内下楼去，及回室洗手，家风亦入，我检抽斗，此款已失，为时仅两分钟，极可骇怪。后由筱海命校警查视，周警长对于周家风极注意，以家境及此地寓中之负担，及由何人荐入等等问我极详，我均替家风回护。

上个厕所才两分钟的时间，新领的工资就不翼而飞。当周家风成为嫌疑对象时，许氏“均替其回护”，足见其为人的确宽厚。

二月七日 至校主持中文系会议，得家风信，知昨日下午校警唤他至校盘问，此事于他面子不好看，但校警为职责在不能不从各方面检查，且家风近来不检，与其女工奸私生子，知之者甚多，人因将疑其家庭负担问题也。

谁把钱偷走的？许氏当然怀疑是周家风，校警亦当然要调查他，就在许氏被害的前两天，周家风提出辞职。二月十六日日记中记有，“信周家风，准其辞职。”看来，多半许的丢钱与周氏相关，不然他为何要辞职。

在这节骨眼上，许氏被害，“许多人都感觉着一个廿八岁河北人的助教周家风，似乎有着相当的嫌疑”，周家风自然就成为重要嫌疑人而被警方问讯，“但是在出事后的早晨，他还去找寻他的老师世瑛（死者之长子，现任师范学院副教授另居）”。

另一个重大嫌疑人则是许世玮的同学陈耀强。

这也就是许世玮说的案发后，她“马上告诉同学陈耀强去报警”的那个陈耀强。有报刊称，“其中嫌疑最大的，就是和许四小姐正在恋爱的同学陈耀强——退伍青年军——因为在他的皮鞋、袜子、手指上发现了血迹。胸部和大姆指等处还有类似伤痕，同时他又丢了一件衣服，一双袜子，为了这些嫌疑，警务处会经传讯了他一次，此间的报纸居然发了条消息，大意是说，陈耀强每夜跳进许宅，和四小姐幽会，被许老先生发现，而且他们同向许老先生求婚，被拒绝而遭痛斥，于是嫉恨在心，出此毒手云云。”报警人成了嫌疑人，似乎有点不可思议，但是的确，在警方侦破过程中，陈耀强几乎就成了案犯。在警方事后的检讨中就这样说：“当本案分途侦查中，曾获得一被嫌者，非独具有可能谋杀之原因，且染有杀人之血迹，及具备凶手应有之各种特征，众咸认；渠即为本案之凶手也，然经吾人审慎检讨，认为罪证不足。”

最让警方不解的是，对他这样一个宽厚仁和的学者，忽

罹横祸，似乎与一般凶杀案中诸因素关涉不大。就是人家没有理由杀他啊。警务处副处长刘戈青说：“假使是一个贼，以前偷过他的东西，再来偷（凶手似故布疑阵，临走时，还偷去了一只皮箱，内系不值钱的夏季衣服），那又何用杀死他？而照凶器是一把柴刀和颈部同一部位伤痕五六刀来看，一定又不是英俊的胆大的惯徒。但就离床较远有血迹来看，死者一定反抗过的，但反抗为什么没有声音，最后挣扎的声音不能惊醒女儿和下女？虽然下女年纪很轻，或许不懂事。”虽然治安当局限期破案，但人们并不看好，皆以为此将为一件“无头公案”。

特别是案发后毫无常识的警员没有封锁现场，案发现场被纷踏而来的人们所破坏，这给破案人员带来了莫大困难。“当地警员于本案发生后，未将现场予以封锁，致许氏家属及亲友，均得趋前探亲，现场上一切有关之痕迹，被其蹂躏，及刑警到达现场勘验时，现场已成为不纯粹之现场，殊难鉴识罪犯与犯罪内容，供给侦查本案之线索。甚至案发现现场蚊帐右后角都为人所挤脱落。而且最重要的证物柴刀上的指纹亦被无刑警常识的警员破坏。“与本案最有关之证物，即为杀人凶器——柴刀上之指纹，然首先莅场之警员，当发现该凶刀时，不知禁止他勿予接触候刑警人员前来采取指纹以供鉴识，竟拾起凶刀，以报纸包扎，将刀柄上之指纹完全破坏，殊属可惜，当场刑警未予精细检查，致凶手位于何方向行凶，不能立刻判断。（盖此项有关仇杀与谋财害命之判断）”

不过，警方勘查案发现场，并从许氏伤口和丢物来推断此案性质为“谋财害命”，而非仇杀。他们“一致判断这是谋财害命案，并认定凶手为一无杀人经验而且胆识极小的人”。其分析有以下五点：

1、按血花溅洒之方向，及血流痕迹，认定许氏死前必定在清醒状态，凶手可能纯为窃盗目的，被许氏发觉因系旧识，为恐奸情败露，故必致许氏于非命。

2、许氏每日在下午八九点以前入睡，时在夜中三时即醒，并起身在书房中写作，又其女世玮必在九时至十时入睡，因之被杀之时间可能在十一时至二时之间，又许氏睡时必关闭所有灯光，但经发觉时其得房灯光仍亮，故划定凶手曾从容于书房之内搜查财物，必熟悉此中房屋之人。

3、许氏被杀之住所，毫无凶手入室之痕迹，而且许氏最近已被窃一次，且前次被窃时，



许寿裳(左五)曾跟随章太炎先生读书

窃者曾将该寓所有电灯总开关闭住后行窃，此次按其家族云：“门窗悉锁闭”，凶手何由而入，此节与前次之关开关行窃技术，不无蛛丝马迹之牵连。

4、被窃物件，虽属无多，但许氏一生清高，除收藏有价值之文学书籍外，则无长物，故所失窃之对象，当然为凶手行窃之对象。

5、许氏之思想及人格，向为文化界所敬仰，且生活清高而单纯，仇杀当不可能。政治谋杀，尤无理由。

警方从现场分析还原当时发生的情形：

根据现场判断许氏之床系置于进门之右边，其头卧于近门处之一端，被害时脸朝外边，即朝室内，其里边为板壁，……由此判断，凶手入室之初先寻找钱财杂物，因翻箱取物之声，使许氏惊醒，许氏可能已目击凶手容貌，斯时凶手始以右手持刀向许氏头部猛砍，然后将财物带走，若入室后即杀许氏，似应在进门处之床头动手，……如斯则仇杀成份占大半，且仇杀之目的即达，不一定带走什物，是以谋财害命案成立之主因，即以此现场情景而判断者也。

是谋财害命，而非仇杀，事后证明此一推断基本正确，可见警方还是有“一把刷子”的。当然，许氏亦无多少钱财，“死者所遗留的现钞，只台币一千元。”

### “一把钥匙”顺藤摸瓜，“无头公案”水落石出

推断正确，然又是何人谋财害命的呢？1950年，周作人记录了这么一个“魔幻”场面：

至于破案的手段也用的很是特别，大有《龙图公案》的风味。伪官方既认定是窃贼伤事

主，可是凶手也找不到，于是忽发奇想，由警官到许的灵前磕头，请求死者显灵，指示破案。结果是怎样？过了一两日之后，突然从外边隔墙扔进一把破扫帚来，警官们说这是许君显灵，因为扫帚是仆人所拿的东西，便断定凶手是旧听差，不知从哪里抓了一个人来，说是他干的事，那人也招认了，但是判了死罪，那人还要说什么，却不让他说，含糊的执行了事。

有趣倒是有趣，但这样的事岂能当真？不过，直至今日，我们还能听到类似的故事。2017年笔者暂居台岛时，台湾的电视里就在介绍一些妈祖显灵的事迹，其中有一故事就说到一个正到妈祖前祈祷求脱的窃贼，正好被同时在妈祖前祈祷破案的办案警察抓获，而警察正得助于妈祖的指示。

其实，真正打开此案大门的是“一把钥匙”。二十一日，台北市警察局长李德洋突然想到，“许氏的寓所系日本式的建筑，一般日式房屋每门各有不同之钥匙两把，但现场许宅仅有一把，因而推测到凶手可能是利用另一大门钥匙进入许氏的卧室，而此凶手所有钥匙必窃自许氏，其对许氏亦必极为熟习。”

由丢失的另一把钥匙而推测得此凶犯必为熟识许宅之人，于是刑侦人员开始找许宅的“另一把钥匙”。结果发现许家进住该屋时仅只移来锁匙一把，于是又找寻上家住户查询锁匙移交情况。当警方在士林镇找到曾在上家住户服务过的一个叫阿桃的下女时，她因为此案被警方问讯了多次，早都不耐烦了，就没好气地说，“什么锁匙，锁匙的，我记不清了，她们不会去问问别人吗？那时许先生不是派有两个人去看房子吗，在他还没有正式搬进去的时候……”警员从这“气话”中得知许先生没搬进前有两个工友曾为他看房子，于是找到了当初为许先生看房的两个人，陈合和高万俤。他们发现陈

合没什么嫌疑之外，于是又找到高万俤，“立即发现他的神态很可疑，当在他的身上搜出当票五张，其中一张是当皮鞋的，又搜获国币二万九千一百零二角，又发现他家有一套很时髦的西装，而且看来与他所穿的极不相称，刑事当即拿着布尺要量他的身子”，这时他就坦供了。凶犯落网。真相大白。

对于许案，警方可谓是合理推断，蛛丝马迹，顺藤摸瓜，终将一个希望渺茫的凶案，在短时期里弄了个水落石出。

家贼难防。

凶手高万俤，二十二岁，家住台北市罗斯福路四段五六巷十五号，1946年11月间，曾在许寿裳主持的台湾编译馆当工友，后来编译所裁撤后，许先生介绍到省编审委员会当收发，一直到1948年元月底，他辞了工作。“当他在编译馆当工友时，许先生曾派他和另一个工友陈合二人去看管房子，及照顾花木一个多月，所以，他对于许宅的门路，很为熟悉，他又知道许家有一辆很好的脚踏车，便在一个月前（按，实为“数日”前）把它偷走了，同时还偷去了皮鞋一双。”

关于此次失窃情形，许寿裳在2月13日的日记中这样记载：“夜九时半入睡，十时后，晨三时前，窃贼入室盗去富士牌，牌照49465号，克罗米色，黄色马来胎28寸新男车一辆，车胎底黄色，新男皮鞋一双，盗系由炊所隐入（炊所门想女工未必栓好）即开玄关门，推取隔室所置之车（未下锁），并到电灯总开关处，将保险丝放下，在玄关门鞋箱中选取新鞋一双，客室衣架上之雨衣未取，而取其下面之黑布伞置玄关处，晨六时始发现被窃，即托陈耀强报警警察局，并经警局派员来查勘一过。”注意，许氏以为贼入家的原因在“炊所门想女工未必栓好”，他没想到的，其实窃